附件3：

中国（清远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

（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

项目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项目名称： |  |
| \*申报专题： |  |
| \*申请单位： |   |
| 所属区： |   |
| \*通讯地址： |  |
| \*邮政编码： |  | \*单位电话： |  | \*传真： |  |
| \*项目负责人： |  | \*联系电话： |  | \*手机： |  |
| \*项目联系人： |  | \*联系电话： |  | \*手机： |  |
| \*申报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
**清远市商务局**

**二**○**二三年制**

项目申报承诺函

清远市商务局：

 （单位全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，对中国（清远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（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项目 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 一、完全明白《关于开展中国（清远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（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所有内容。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分，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全额退回所获财政资金。

 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税务等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，且行政处罚事项属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规定中纳入听证适用范围的记录。

 三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。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四、本申报项目未曾获得过清远市其他同类市财政资金资助。

 五、获得财政资金后3年内不迁离清远，否则全额退回所获的项目扶持资金。

 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）

 （申请单位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中国（清远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

（2023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项目申请表

货币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机构代码）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规模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所在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二、2023年1-5月主要经济指标 |
| 企业总收入 |  | 净利润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| 纳税额 |  |
| 三、2023年1-5月财务状况 |
| 资产总额 |  | 负债总额 |  |
| 固定资产总额 |  | 资产负债率 |  |
| 四、申报项目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本次申请支持金额 |  |
| 申报项目是否获得过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级财政资助资金 | 是□ 否□ |
| 申报单位累计获得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级财政资助总额 |  |
|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| （500字以内，包括社会效益、经济目标等内容） |
| **（一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** |
| 平台名称 | 平台功能 | 接入平台时间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**（二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清关监管场所建设** |
| 监管作业场所面积（平方） | 配套的查验线X光机（条） | 配套的查验线CT机（条） | 新增配套X光机/CT机分拣线（条） |
|  |  |  |  |
| 往来珠三角、香港、澳门车次 | 年度业务量（万件） | 对应年度增长（%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**（三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地（产业园区、楼宇）发展** |
| 入驻企业数 | 入驻有纳税企业数 | 入驻企业2023年度1-5月交易总额（万元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**（四）本地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项目** |
| 跨境电商进出口模式 | □9610 □1210 □9710 □9810  |
| 2022年度交易总额（万元） | 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费用（万元） | 服务跨境电商企业（家）/收入（万元） | 自建独立站费用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通过哪些平台进行销售 | □天猫 □京东 □网易考拉 □亚马逊 □阿里速卖通 □Lazada □Shopee □Ebay □Wish□其他（请备注平台名称）  |
| 海外仓面积（平方米） | 服务跨境电商企业（家） | 租赁海外仓费用（万元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**（五）支持行业开展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** | **（六）支持行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** |
| 行业活动项目 | 项目金额（万元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 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项目 | 项目金额（万元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（七）支持教育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** |
| 人才实训项目名称 | 培训人才人数（个） | 取得合格证书人数（个） | 申请补助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五、审核意见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** |  法人代表(签字)：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|
| **市商务局审核意见** | [ ]  同意受理[ ]  不予受理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. 申请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各项栏目不得空缺，无此内容时填“无”；

2. 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；

3. 单位名称。按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。

4. 单位性质。按照营业执照上“性质”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上“机构类型”填写。

5. 报送纸质材料时企业法人代表阅读企业承诺后，需亲自签字，委托签字的需附上授权委托文件，否则此申报视为无效。

所有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

（一）中国（清远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央财政 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 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（未三证合一的单位还需提供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以及《税务登记证》复印件）、企业信用报告（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记录，信用中国网站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；

（三）项目期的纳税证明、在清社保缴纳证明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办公经营场所照片、有效租赁合同证明或自有房产产权证明；

（五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注：申报单位为清远高校的不需要提供企业信用报告及纳税证明。